

#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324执247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209996507X。

法定代表人：刘子菡，董事长。

被执行人：何劲松，男，汉族，生于1963年2月7日，住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泰山北街92号5栋2单元6楼601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6302072017。

被执行人：唐玉清，女，汉族，生于1964年6月8日，住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泰山北街92号5栋2单元6楼601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640608204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唐玉清、何劲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2021)川1324民初368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何劲松、唐玉清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张公镇西桥街50号(1单元2层1号，不动产权证号：201405215)房屋；

二、房屋查封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15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康蕊川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石章印



#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324执24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209996507X。

法定代表人：刘子菡，董事长。

被执行人：何劲松，男，汉族，生于1963年2月7日，住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泰山北街92号5栋2单元6楼601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6302072017。

被执行人：唐玉清，女，汉族，生于1964年6月8日，住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泰山北街92号5栋2单元6楼601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640608204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唐玉清、何劲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2021)川1324民初368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何劲松、唐玉清有位于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张公镇西桥街50号(1单元2层1号，不动产权证号：201405215)房屋。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劲松、唐玉清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张公镇西桥街50号(1单元2层1号，不动产权证号：201405215)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苟 杰  
审 判 员 曾 刚  
审 判 员 康 蕊 川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石 章 印